（上接B099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7月26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古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会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原“新会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注1）	396000100100391939	-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2）	11016440948008	0.41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注3）	2001160278002350	-
合计		0.41

注1：此账户于2024年7月已注销。

注2：根据公司2016年6月13日签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110157688250001。根据公司2016年7月26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110164409408008。

注3：此账户于2022年8月已注销。

（二）向义乌和浏阳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15日，公司与“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浏阳艺（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1月注销。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1月3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小概念LED电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小概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义乌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银行中山小榄支行（注4）	15020078010900002206	-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5）	15000102522265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注6）	808880100009569	-
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注7）	54240188000012564	-
合计		-

注4：此账户于2024年12月已注销。

注5：此账户于2024年12月已注销。

注6：此账户于2022年8月已注销。

注7：此账户于2024年12月已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5,772.7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向义乌和浏阳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029.4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1,690.1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4。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小概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8,007.58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2年 11月 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75,772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照明行业变化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将“义乌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小概 LED 电源生产项目”终止，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5,351.67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中，“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197.35 万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113,000万元，实际仅募集资金32,100万元，如投入建设，仅够厂房装修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当前环境下银行融资空间有限，公司短期无法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LED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LED灯泡、LED灯管、LED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灯丝模具、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128,698.21万元变更为134,719.97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32,1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以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90,161.24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客观收购欧司朗浏阳艺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LEDVANCE，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将“新会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会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LED显示屏照明模和LED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103,529.91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5,681.1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4日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573.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681.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77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小概SMDLED封装技改项目	否		61,575.50	61,575.50	-	62,046.27	100.76	注1	920.17	否	否
2、古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否		94,317.33	95,652.03	-	95,652.03	100.00	注1	10,336.37	否	否
3、新会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是		75,681.11	75,681.11	-	78,074.49	103.16	注2	-7,012.0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1,573.94	232,908.64	-	235,772.79			4,244.4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1,573.94	232,908.64	-	235,772.79			4,244.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小概SMDLED封装技改项目》、《古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成，各子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已实现预期产能，但因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高于预期，导致项目未达预计效益。 注2：《新会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行业需求不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均不及预期，导致项目未达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24.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2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是		113,000.00	32,100.00	-	29,029.49	90.43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000.00	32,100.00	-	29,029.4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3,000.00	32,100.00	-	29,029.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安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220112 号），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85,798.80万元。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5,798.8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于2020年3月16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69,800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 2020 年11 月 11 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9,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0年11月18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69,800.00 万元。2021年11月2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11 月3 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1 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770.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23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90.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是		90,161.24	4,019.72	-	4,019.72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小概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是		66,837.61	8,911.48	-	8,911.48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小概LED电源生产项目	是		26,771.79	758.99	-	758.99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偿还有息债务	否		78,000.00	78,000.00	-	78,000.00	100.00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1,770.64	91,690.19	-	91,690.1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1,770.64	91,690.19	-	91,69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该项目旨在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安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220112 号），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85,798.80万元。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5,798.8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于2020年3月16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69,800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 2020 年11 月 11 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9,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0年11月18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69,800.00 万元。2021年11月2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11 月3 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1 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4：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会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新会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75,681.11	-	78,074.49	103.16	注1	-7,012.06	否	否
2、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	33,049.21	-	33,049.21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小概LED电源生产项目	小概LED电源生产项目	758.99	-	758.99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小概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小概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911.48	-	8,911.48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8,400.79	-	120,794.17			-7,012.0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将“新会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会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本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LED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LED灯泡、LED灯管、LED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灯丝模具、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128,698.21万元变更为134,719.97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32,1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以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90,161.24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客观收购欧司朗浏阳艺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LEDVANCE，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将“新会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会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LED显示屏照明模和LED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103,529.91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5,681.1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张哲）

2024年，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米哲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具有法律执业资格。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任职珠海九洲环业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职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部门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职建华管财集团审计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职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深圳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深圳市拓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广州市尊蜂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职珠海横琴振广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职鸿来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5次董事会，出席1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会上认真参与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米哲	5	1	4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4年度任职内，本人共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对公司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下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财务报表初审意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建设、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出席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地工作现场考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地工作现场考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地工作现场考察，对